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目錄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再也哥打白沙羅鎮三威廣場PJU 5/13路27號一樓(郵編：47810)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隨函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pfood.com)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10
投票表決.....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一般資料.....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再也哥打白沙羅鎮三威廣場PJU 5/13路27號一樓(郵編：47810)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9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初步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總經理」	指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Mazars」	指	獨立核數師Mazars PLT
「Lee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Lee Sieng Poon先生

釋 義

「Tang先生」	指	Tang Koon Fook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rinity」	指	Trinit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inity的唯一董事Lee先生全資擁有
「TYJ」	指	TYJ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YJ的唯一董事Tang先生全資擁有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主席)

Lee Sieng Poon (董事總經理)

Yap Boon Teong

Wong Yuen Lee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

Eng Hup Tat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馬來西亞

雪蘭莪州

八打靈再也哥打白沙羅鎮

三威廣場PJU 5/13路

27號三樓

郵編：478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15樓

1513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鑑於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08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合共216,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鑑於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08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8,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Tang先生、Lee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Wong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李勤輝先生」)、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Dato' Mohd Ibrahim」)及Eng Hup Tat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第84(2)規定，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Wong女士、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Wong女士、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A. 提名委員會

- i. 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尋覓工作；
- ii. 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iv. 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vi. 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備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及
 - vii. 此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在考慮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
- D.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Wong女士、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分別於本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Wong女士、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並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Wong女士、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Wong女士、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Wong女士、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Wong女士、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再也哥打白沙羅鎮三威廣場PJU 5/13路27號一樓(郵編：47810)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重新委任Mazars為獨立核數師。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

隨函奉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pfood.com)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重新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5頁)所載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WONG YUEN LEE女士(執行董事)

Wong Yuen Lee女士(「Wong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Wong女士亦為制裁監督委員會委員。Wong女士為本公司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 & P Industries Sdn. Bhd. (「S & P Industries」)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加盟S & P Industries為行政秘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晉升為人力資源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為S & P Industries的總營運經理。彼負責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物流事務，以及監督合規部門。

Wong女士於食品行業積累逾19年經驗。加盟本集團以前，Wong女士從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職於手機經銷商Zitron Enterprise (M) Sdn. Bhd.的營運人員，負責零售交易營運及客戶服務。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Wong女士為S&P Food Industries Sdn. Bhd.的行政秘書，負責秘書及行政工作。

Wong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取得文學士學位。

Wong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按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經驗與資質及現行市場水平後批准的條款與Wong女士續訂有關合約，為期三年。根據董事服務合約，Wong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8,000港元。Wong女士亦有權獲取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董事會酌情花紅及就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獲取僱員公積金供款。於本年度，Wong女士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232,495馬來西亞令吉。有關Wong女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李勤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李勤輝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李勤輝先生擔任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李勤輝先生為信宏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植根於香港，提供管理、會計及諮詢服務。彼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會計、審計、公司財務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李勤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在香港及中國的多間私人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高級管理層。於擔任上述職位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部，彼離職前之職位為高級經理。

李勤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成為資深會員。李勤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李勤輝先生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李勤輝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李勤輝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4,000港元。於本年度，李勤輝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49,015馬來西亞令吉。有關李勤輝先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 (「**Dato' Mohd Ibrahim**」)，65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Mohd Ibrahim亦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Dato' Mohd Ibrahim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Protasco Development Sdn Bhd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 之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Second Wind Sdn Bhd (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 之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Kim Teck Cheong Consolidated Berha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快速消費品公司) 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吉隆坡建設大學董事會成員。Dato' Mohd Ibrahim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Carzo Group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Leap市場上市之水果及水果產品加工及分銷公司) 之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Titijaya Land Berhad的董事。Dato' Mohd Ibrahim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Kumpulan Ikram Sdn Bhd (Protasco Berhad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主席。彼分別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擔任Protasco Berha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擔任其副主席。Dato' Mohd Ibrahim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Super Enterprise Holdings Berhad及Malay Mail Sdn Bhd各自之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Padiberas Nasional Berhad (BERNAS)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其副主席。Dato' Mohd Ibrahim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Malaysian Resources Corporation Berhad (MRCB) 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擔任Sistem Television Malaysia Berhad之執行副主席。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曾於Utama Wardley Berhad、Asian International Merchant Bank Berhad、The News Straits Times Press Group及Malakoff Berhad擔任高級職位。

Dato' Mohd Ibrahim於一九八三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德雷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獲得美國諾克斯學院數學文學士學位。

Dato' Mohd Ibrahim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Dato' Mohd Ibrahim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96,000港元。於本年度，Dato' Mohd Ibrahim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56,016馬來西亞令吉。有關Dato' Mohd Ibrahim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一般事項

除本節所載的資料外，

- (i) 概無其他有關重選Wong女士、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ii) Wong女士、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各自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公眾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Wong女士、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各自就其本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彼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v) 與本公司訂立的(a)Wong女士的服務合約及(b)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的委任函均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 (v) Wong女士、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各自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
- (vi) Wong女士、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責任及職責水平及當前市場狀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並將進行年度審閱。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8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8,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066	0.064
五月	0.069	0.047
六月	0.057	0.048
七月	0.058	0.050
八月	0.056	0.043
九月	0.051	0.039
十月	0.051	0.042
十一月	0.053	0.042
十二月	0.053	0.04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53	0.042
二月	0.064	0.045
三月	0.064	0.055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51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執行董事兼主席Tang先生全資擁有的TYJ實益擁有567,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而Tang先生被視為於TYJ所持有的5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Lee先生全資擁有的Trinity實益擁有24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而Lee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所持有的2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Tang先生／TYJ及Lee先生／Trinity各自按比例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分別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33%及25%，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茲通告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再也哥打白沙羅鎮三威廣場PJU 5/13路27號一樓(郵編：4781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Wong Yuen Lee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勤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4. 續聘Mazars PLT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馬來西亞

雪蘭莪州

八打靈再也哥打白沙羅鎮

三威廣場PJU 5/13路

27號三樓

郵編：478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15樓

151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簽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Wong Yuen Lee女士、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Mazars PLT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